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俊宏

選任辯護人 謝天仁律師
謝樹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俊宏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集盛公司）之員工，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上午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集盛公司之聚合自動倉庫，駕駛堆高機進行太空包搬運作業時，本應注意堆高機之操作，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，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，防止翻倒，且依該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，將每包800公斤裝有尼龍粒之太空包，採上下堆疊方式以堆高機運送，且未採取繩索網綁等防止太空包倒塌之必要措施，適告訴人羅永政行經上址倉庫門口，堆高機下方太空包塌軟導致堆疊於上方之太空包傾倒掉落，羅永政閃避不及遭太空包撞擊右腳，致羅永政受有右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右下肢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已具
03 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
04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劉慈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